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洗扫车采购竞争性谈判的公告

我公司拟对洗扫车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具有良好信用及服务能力的单位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现将现场谈判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洗扫车采购。

2、项目内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洗扫车 2 辆。

3、采购预算：1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期限、质量

4.1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4.2 交货地点：雅安市经开区滨河东路 3 号

4.3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车辆技术指标须满足国家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5、条件要求：

5.1 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轮报价的竞价原则为，现场报价完成后，经评审的不含税价最低价中标。供应商须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台库中供应商。

5.2 资质条件：（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货物资格的企业。

6、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在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uilderp.cn/YASZJC/>”官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谈判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 3 号产投集团 2 楼 1205 室。

10、注意事项：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报送的报价资料将不予接收；

10.2 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超过者视为谈判无效；

10.3 投标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报价包含材料、包装、人工、运输、税金和保险等综合费用。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3号产投集团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835-3236556

2022年8月2日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1. 竞争性谈判方式

1.1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2 谈判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原则上低价中选，采取现场二轮报价。

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数量规定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加报价供应商少于 3 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谈判。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4. 谈判有效期

4.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5. 报价要求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6. 谈判程序

6.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2 采购人当场宣布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6.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5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最后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有保证金的应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参加谈判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表
5. 承诺函
6. 公司关联情况

以上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且响应文件应密封在文件袋内，谈判时方可开启。

附件 1

洗扫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排放标准、燃油类别、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国六 、柴油、 ≥ 160 (kw)
2	外形尺寸	$\geq 8970 \times 2500 \times 3080$ (mm)
3	整备质量、额定载质量	≥ 12340 (Kg)、 ≥ 5460 (Kg)
4	前悬/后悬	$\geq 1450/2220$ (mm)
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14(^{\circ})$
6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	≤ 450 (mm)
7	清水箱容积、垃圾箱容积	≥ 10 (m ³)、 ≥ 7 (m ³)
8	低压冲洗宽度、清扫宽度	≥ 24 (m)、 ≥ 3.5 (m)
9	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垃圾箱采用 304 单层不锈钢瓦棱结构,侧防护装置为铝合金，集部分清水箱与垃圾箱于一体。吸嘴总宽 ≥ 2460 mm，具备共 9 种作业模式及车辆后部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具备彩色显示屏。作业装置具备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清水箱缺水、垃圾箱满水、防垃圾箱后门开启前倾翻卸料、防副发运转时气动齿式离合器接合分离打齿等自动保护装置。配原装冷暖空调、倒车影像。副发动机：功率 ≥ 119 kw，柴油。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的适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唱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截止本项目完工。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鲜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鲜章);

(3)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
材料 (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洗扫车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增值税 税率	价税合计（元）		品牌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辆	2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报价应含税、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等的综合单价，详见清单
2. 可根据需要扩展本表，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函

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人，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

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公司关联情况查询（格式不限）

（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提供相关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鲜章。）

附件 6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样例）

甲方：

乙方：

2022 年 月 日 签订

**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材料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材料种类、价格、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元)	品牌
合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变更，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采购数量按实际发生量

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采购清单为结算依据。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增值税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预估_____;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雅安市经开区滨河东路3号。

3. 运输及相关费用:乙方须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的运输,并且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风险: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则甲方承担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材料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及该工程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交货批次、交货数量。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次、数量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交货,最终以签收材料作为供货情况依据。

6. 材料货物的工程安装：不安装。

7. 材料货物的包装：

7.1 材料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7.2 材料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防潮、防湿，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强制性规范执行。

2.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均是全新的且完整无缺并有妥善包装保护，能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情况引起的损坏，符合（但不限于）以上约定对于该类材料货物质量标准的规定；若该工程所在地或该工程本身对于该类材料货物有特别质量要求的，乙方也应符合此种要求。

3. 质量保证：

3.1 本合同项下材料质保要求：无特殊约定。

3.2 因乙方质量问题，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5日内更换质量合格的同类货物；更换后仍然有质量问题的或乙方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退货，并退还全部相应款项，支付相应金额10%的违约金。。

3.3 如果乙方没有本合同约定日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对材料货物修复、纠正或改良，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者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并收取相应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四、材料货物相关资料的提供

乙方在提交货物时须同时如实、按需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资料和其他资料，若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料，则对于乙方货物，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

五、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

六、验收

1. 甲方实际收货的材料型号、数量、外在质量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供应的材料货物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材料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

2.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将材料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后甲方未组织验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若甲方对货物提出异议，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天内负责处理，若乙方不及时更换或仍然以隐瞒货物的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拒付该批材料货物价款，并且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此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货款结算

1.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货物的单价为包干价，包括材料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支出的费用、成本以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保修费用、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仓储费、利润、税收、运输费、

保险费等。乙方在交货时多交的部分材料货物，如无法退还，则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货款支付：货到 15 日内完成上户手续，上户手续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机动车辆统一销售发票、验收资料等相关支付申请给甲方，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3. 质量保证金扣除比例：合同价款 5%。

八、质保条款

1. 质保定义：是指乙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 质保期限：是指乙方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乙方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 个月）

3. 延长质保期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乙方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 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甲方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乙方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 甲方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条件成就日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视为有效, 相关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货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并赔偿其他损失; 逾期超过30天后,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将材料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赔偿其他损失; 逾期超过15天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权利担保: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货物, 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义务; 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和自然灾害及其他导致交货或付款地点对外交通中断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将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